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汇田智慧运营有限公司、刘红、曾锋、戴德和合作设立穗开智境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择机出售全资子公司股票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对外投资策略，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威”）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择机出售子公司上海顺威持有的80万股沪农商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傅孝思_____

姜伟民_____

余鹏翼_____

2023年2月24日